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1/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7/09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0年5月17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就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有關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物業交易印花稅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全球資金日見充裕、極低息環境及按揭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樓宇價格於近期不斷推高。為減低樓市泡沫的潛在風險，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增加物業投機者的交易成本，藉以遏止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

條例草案

3. 鑒於交易額在20,000,000元以上的私人住宅物業有較大的潛在炒賣風險，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藉以 ——

- (a) 不再容許就有關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及
- (b) 提高就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不動產交易所須繳付印花稅的稅率，由3.75%增至4.25%。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兩項措施實際上已於2010年4月1日憑藉《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開始實施。由於該命令將於2010年8月1日失效，條例草案必須在該日期前通過。

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5. 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兩項建議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不過，在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25日就財政預算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中，曾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6.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決定提高價值超逾20,000,000元的物業交易印花稅之前，有否就物業交易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他們亦認為不再容許延期繳付印花稅的措施應一律適用於所有物業交易，藉以遏止物業投機活動。

有關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4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25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4日